

108年司執字097126號 財產所有人：鄭承峰即鄭錦榮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拍定金額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北市	中正區	永昌	五	160-1	70	3分之1	2,351,000元
	備考							